

证券代码：873264

证券简称：广规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3,823.87	33,823.87
2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22,224.49	22,224.49
3	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436.79	4,436.7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485.15	70,485.15

注：上述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下同），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张新长先生、韩振平先生、付广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